

國立埔里高工延修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學生手機			家裡電話		
家長姓名			家長電話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期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；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即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（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）
2. 重修課程行事曆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返校重修課程時，請務必遵守本校校規，進入校園時穿著需符合學校規定，並攜帶證件以便身分辨識，維護校園安全，如有違反校規情事者，取消重修申請，不得異議。
4. 延修生若在校園內危害菸害防制法就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本人茲因所修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已詳讀上述之申請注意事項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

敬 陳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實研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